

关于《职业教育法》修订完善工作问题分析

孙妍君

(唐山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063001)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业教育法》)是国家发展职业教育的根本大法,自1996年颁布实施以来,对我国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随着时代的飞速发展,暴露出一系列的问题,使得该法的修订与完善亟待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为了支持《职业教育法》修订,使《职业教育法》日臻完善,本文将从法律的立法意义、修订完善的必要性及存在的问题、《职业教育法》修订完善的相关建议入手,为推进立法改革尽绵薄之力。

【关键词】职业教育法;修订完善;问题分析

1. 《职业教育法》立法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一条:“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教育法和劳动法,制定本法。”作为教育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职业教育势必成为科教兴国战略的必要手段,为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重要作用。职业教育法作为教育法律体系有机的组成部分,在体系中扮演着独特的、不可替代的角色,必须能动的选择和有目的性的设计,意图有针对性地解决实践中的当务之急。

2. 《职业教育法》修订完善的必要性

对已经实施近18年的职业教育法,我们有两个判断:第一,该法在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各个阶段上都发挥了教育专门法、职业教育基本法的指引和保障作用;第二,在国家走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国民经济走到转型发展、创新驱动发展的新阶段,该法已经全面落后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实践,无力担负为职业教育提供基本法治保障的重任,必须尽快予以全面修订。

3. 《职业教育法》修订完善工作存在的问题

在《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完善工作进程中,针对个人认为可能遭遇的问题,归纳为以下四个重要方面。

3.1 新旧体制冲击大。新法修订完善后,势必会对原有体制形成很大的冲击,可想而知,对一些旧的体制和法条,可能会因为情致和时代的变化,出现颠覆性的冲击和改变。例如,原《职业教育法》第二十一条,原则上是鼓励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它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鼓励”一词,充分说明了该法条立法时的时代背景和当时考量,因为当时职业教育还以国有、公办为主,只是为了拓宽职教渠道、丰富职教模式,才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办学,而当时根本就无法想象民办、民办会成为主流。而今二十一世纪,随着公办职教的弊端凸显,势必对民办、民办职教从“鼓励”转向“支持”,从而形成强大的冲击。

3.2 因利益格局而受阻。在第一条中已经提到,新旧体制之间的冲击。可以预见,在体制之间冲击和撞击的同时,原有的利益格局也会被打破,而这些利益直接涉及现有职业教育的管理层和广大公办职教工作者们,这些部门和个人可能会因为对自身利益的自我保护,而阻碍新法的修订完善,或者阻碍新法的推进。

3.3 调研考察周期长。《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完善已经是一项势在必行的工作,尤其是2013年最艰难就业年,今后大学生就业也会越来越困难,但这种就业不是因为缺少岗位造成的,职业对口毕业生供给总量增加、经济增速下降、结构性矛盾突出被认为是导致大学生就业难的三重压力。说来说去就是缺少职业人才,归根结底就是缺少职业学校,最关键缺少的是对口、时效性、实效性的职业学校。

3.4 立法独立性不强。明眼人一看便知,《职业教育法》无论

是立法,还是在法律推行和实施过程中,一直对《劳动法》和《教育法》有很强的依赖性,致使一些领域内的司法问题不能独立解决,领域内规律推行不畅。所以,笔者认为,保持与《劳动法》和《教育法》两个大法的血肉联系固然重要,但在《职业教育法》的独立性、自主性上也要多加考量。

4. 《职业教育法》修订完善工作的建议

共同预见,在未来的《职业教育法》修订和完善的进程中,需要考量缜密,更需要大刀阔斧,二者综合之后对《职业教育法》进行科学修订、全面完善。

4.1 冲破体制牢笼,快刀斩乱麻。原有的职业教育体系就像一只寄生虫,依附在国家财政、教育经费上的寄生虫,少有学生、甚至没有学生还要依赖国家养活,这无疑是一块顽症,需要改革者大刀阔斧地快刀斩乱麻,俗语说得好“长痛不如短痛”,为职教发展前途计,为培养职业人才计,为国计民生之计,必须要冲破体制牢笼,实现职业教育新立法。

4.2 打破传统格局,建立新职教体系。这里所说的传统格局,就是由原有公办、公办把持的职教格局,前面已经提到,那是一个失败的格局。要想建立起高效、科学、与国与民都有利的新职教体系,就必须要对传统格局“动手术”,采取支持民办、考核公办、专项国办等三管齐下的措施“支持民办”即在新《职业教育法》允许的法定范畴内,给民办企业一个广阔的空间,让民办职业学校成为职教的主力军;“专项国办”是指一些极特殊专业的职业学校必须由国家兴办,比如航天科技、军事技术等涉及国家利益和国家秘密的职业,实施专项国办的方式,培养这一类特殊人才。

4.3 科学缩短周期,快速修订完善。在剖析问题中提到过,如今我国的职业学校并不缺少,而是处在良莠不齐、鱼龙混杂的局面,真正缺少的则是在职业专业上对口、在就业上具有时效性、在岗位价值创造上具有实效性的职业学校,所以,笔者建议在新《职业教育法》修订完善的历程中,不能再经历太长的调研和考察周期,而是要在最科学、最短的时期内予以修订、予以完善。让新《职业教育法》及早问世,让国家和人民群众及早受益。

4.4 剥离原有禁铜,强化独立操作性。无论从哪一个角度说,《职业教育法》与《劳动法》、《教育法》都是密不可分的,也是必须、必然有千丝万缕联系的。在这一观点中,认为应该剥离原有禁铜,不是指完全脱离二法,而是要在新《职业教育法》的推行和实施过程中,能有更多的独立自主性,而是要在《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完善中赢得更多的独立操作空间。

5. 总结

《职业教育法》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大法,其修订完善也正是国家和人民的期望与要求,每一部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都是严肃的、都是要经过反复论证的、都是要与时俱进的,于此,笔者希望更多的法律工作者、专家,更多的仁人志士融入到《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和完善工作中来,让新法为人民、为国家贡献更多的力量。

【参考文献】

- [1] 刘娟. 职业教育法法律责任问题探析——关于《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思考[J]. 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06)
- [2] 陈美玲. 关于我国《职业教育法》修订与完善的思考[J]. 职教论坛, 2009(28)